

瑞典教育部擬將操行加入學期成績單

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

前瑞典全國教師工會主席 Ms. Metta Fjelkner (2000 年-2013 年) 受瑞典教育部委託提出一套提升課堂教學秩序的建議，而 Ms. Fjelkner 的建議則是一義務教育高年級 (相當於我國中) 及高中學生每學期加入操行評語；另外立法明定學生手機不準帶入課堂內，讓學校依法有據。建議目的是希望師生在課堂上均能有良好的授課及學習環境，以提高教學效率及學習結果。

依據 2012 年 PISA 國際學生能力評比測驗，相較其他 OEC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會員國，瑞典學生遲到情況相對嚴重；2013 年的 TALIS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ternational Survey) 結果亦顯示，瑞典學生曠課情形亦較其他評比國家多；瑞典全國境內課堂學習情況調查也發現：三分之一以上高年級及高中學生表示，課堂上受其他學生干擾而無法專心上課、影響學習情況很普遍，學生在課堂上戴耳機的情況也非常多。

教育部長 Jan Björklund 認為學習環境不佳，受影響最深的反而是學習較弱的學生，因此，若能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還給學生一個有秩序的學習空間，即能讓學生專注在學業上。

因此，前全國教師工會主席受教育部委託進行分析，看政府是否可再依渠分析及建議以整飭課堂秩序，讓學生擁有良好的學習環境。

雖然 2007 年教育部立法讓學校可沒收會影響課堂秩序的東西，但該法規並沒有明定禁止學生在課堂使用手機或其他干擾學生學習的東西。若能明確法規，禁止學生將手機帶入課堂，可行作法例如：讓老師可在課前收集所有手機，課後再發還給學生。明定法規，讓學校依法規做事，避免讓部分學校因擔心學生依「歧視」或「欺凌」之名對老師或學校提告而不敢放手去做，造成學生課堂秩序不佳，或持續惡化，最後影響學生學習。

調查小組總結分析，並提出將操行成績納入義務教育高年級及高中學期成績單內，惟建議操行不以 A 至 F 級評量方式，而以文字敘述方式將學期實際情況給予總評語。Ms. Fjelkner 雖建議將操行納入學期成績，但不建議將其納入畢業總成績。該建議若通過，即從 2016 年秋開始正式實施。

資料提供時間：2014. 09. 12

作者/譯稿人：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Utredning i dag: inför möjlighet till ordningsdomen, inför möjlighet att stoppa mobiler inför lektioner」，瑞典教育部新聞稿，2014 年 9 月 9 日。